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8号

罪犯黄葛亮，男，1964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1987年9月15日因犯盗窃罪，被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1992年1月30日因犯抢劫罪，被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1997年10月17日因犯盗窃罪，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2013年8月1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8)闽072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葛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起至2030年9月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1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又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8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8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64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积分245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葛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葛亮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